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985號

上訴人 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麟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徐偉瀚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德光動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凌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